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18期

(总第614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8期(总614期)

2022年12月2日

目 录

【专项行动】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政务服务】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
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 (18)

【乡村振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促进共同富裕
若干措施的通知 (23)

【名录管理】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苏信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入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商贸管理】

江苏省商务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33)
---	------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55)
--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68)
--	------

【依法行政】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实施 细则》的通知	(75)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2, 2022 No. 18 (Serial No.614)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Special Ac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Launching an Extensive Campaign for the Defense of Pure Land” (5)

[Governmental Service]

The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Effective Linkage Between the 12345 Government Service Hotline and the 110 Police Reporting Service Platform (18)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Revit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Relatively Weak Villages and Towns in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and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23)

[Directory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Enterprises Engaged in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to Enter the ‘SuCredit’ White-List Databas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9)

[Management over Commerce and Trade]

The Circular of 11 Departments including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irculation of Refined Oil in Jiangsu Province” (33)

[Management over Special Fund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Subsidization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remium by Provincial Finance in Jiangsu Province” (55)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Funds for the Subsidization of Farmland Constru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68)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over the Tendering and Bidding of Key Capit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of Water Conservancy in Jiangsu Province” (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7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3日

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土壤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工农业生产不可或缺的宝贵资源。土壤环境质量事关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以及国家和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更高标准打好净土保卫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系统治理,推

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切实解决一批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水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到2035年,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持续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二、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三)实施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严格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切实降低粮食等农产品中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加强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依法依规将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相应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在线自动监测。2023年底前,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强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涉镉排查整治清单。开展重有色金属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2022年底前,各设区市完成首批排查任务并编制治理方案,分阶段推进治理,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开展受污染耕地溯源调查和成因分析。以望虞河沿岸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耕地所在的详查单元以及周边地区为调查区域,在6个县(市、区)开展加密采样调查。2022年底前,完成溯源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制定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方案,列出源头防控治理项目清单。2025年底前,落实防控治理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试点开展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

使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效植保机械、精确施药等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区、示范县建设。2025年底前,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实现常态化,定额制使用在规模经营主体中试点先行并逐步实现农业县(市、区)全覆盖,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和化学农药施用量较“十三五”期末均下降3%。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过期报废农药等农业废物回收、贮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网络,并加强监督管理。2025年底前,全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100%,全省废旧农膜回收率和试点县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均达90%。(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六)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工矿企业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对重点区域实施防腐防渗改造,对物料、污水、废气管线进行架空建设和改造。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7个国家重大工程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八)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切实履行法定义务,按年度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等工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原则上每2—3年开展一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后一年内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1年底前已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在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进一步巩固隐患排查整治成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工矿企业拆除活动监管。工矿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关闭、搬迁化工等企业拆除活动的监督,督促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残留物料和污染物实施安全清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拆解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督促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处置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回收使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有关责任主体对闲置3个月以上的裸土地进行复绿,防范扬尘和土壤污染,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

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十二)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强化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2023年底前,制定江苏省耕地环境质量类别更新调整技术指南。2025年底前,因地制宜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类别更新调整。(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县或设区市为单位全面推进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对优先保护类耕地,要加大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分类分区择优选用适用技术,以农艺措施为主,综合施用“低积累品种+水肥科学管理+酸碱调节”“低积累品种+原位钝化”等技术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面落实种植结构调整、休耕及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等管控措施。2025年底前,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超标农产品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推动建立超标粮食收储、流通、销毁等全链条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确保超标粮食得到妥善处置,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格复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把新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准入关。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得开垦为耕地。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原则上不得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

全利用率核算预警机制,定期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各设区市按季度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实施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每年12月初启动当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十七)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对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及时进行现场检查或监测,对存在残存污染物的,应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及时清除,对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应依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表明土壤污染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且无开发利用计划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组织划定管控区域,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采取设置地块围挡、设立标识标牌、裸土复绿或覆盖等措施,必要时设置监测井并跟踪监测。对存在土壤污染扩散的地块,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采取隔断、清除等措施,防范污染进一步扩散的风险。2023年6月底前,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企业关闭搬迁遗留高风险地块应全面落实制度性管控措施,经调查评估需采取工程措施管控的,原则上应在2025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依法推进重点建设用地分类利用。土地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推动分类安全利用。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在用途变更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发现土壤存在污染的,应依法开展风险评估,存在风险的,及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依法推进管控和修复,确保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再开发利用。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收回、转让以及用途变更前,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

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运输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土壤修复方案应当符合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要求,对修复工程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修复方案应当明确相应防范措施。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主要污染物、污染程度、施工时间、修复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鼓励相关责任主体主动加强与周边群众交流沟通,接受公众监督。(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组织开展后期管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效果评估报告应当提出管理要求,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并编制后期管理计划,报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对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再开发利用的,应当结合前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方式,选择适宜的建设施工方案,防止造成土壤污染转移。(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二十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控制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以及农药、铅蓄电池、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中土壤污染严重的地块用途,不宜将其规划为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用地,可以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敏感用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上开发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建设项目的,

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影响,评价分析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是否满足项目用地需求。(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二十三)严格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时,涉及污染地块或者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和许可证发放的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后开发,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防止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二次污染影响周边敏感目标。(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机制。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核算结果报送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各地应及时查漏补缺,发现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依法落实整改,严守“住得安心”底线。(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数据整合,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信息,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以及涉

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二十七)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组织开展全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重点污染源及重点区域采样监测等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29个省级化工园区和26个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3年底前,完成100个工业污染源、25个加油站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初步掌握重点污染源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组织各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建立优先保护区、风险管控区、重点防控区、治理修复区,探索开展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类防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和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等,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动态更新,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督促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落实防控措施。(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十)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排查及整治。按照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达标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井规范化整治,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排查及管控。针对国考点位,以水质为Ⅳ类和Ⅴ类的点位为重点,制定针对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排查整治方案,“一井一策”采取管控或治理措施,保持或改善点位水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示范

(三十一)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在无锡市梁溪区开展国家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结合梁溪科技城市建设,统筹规划、分类推进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化监管,推动解决土

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推进4个典型区域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掘我省重金属低积累作物的种质资源,研发配套水肥农艺管理措施,集成和示范粮食、蔬菜等作物的重金属综合阻控技术,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为全省大面积应用提供技术样板。(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在泰州市开展国家级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创新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模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三十四)完善法规标准。贯彻落实《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健全地方标准体系,推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后期管理技术指南等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标准出台及应用。(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开展补充调查。在“十三五”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上,选取典型行业企业、关闭遗留地块、中药材基地等100个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2022年底前,完成调查成果集成,形成调查报告、质控报告、图集和省级土壤无机样品库等成果。各地可结合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掌握本地区土壤污染状况。(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健全监测网络。完善国家、省级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土壤监测以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交通干线、农田面源污染、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设区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为重点,地下水监测以区域环境质量和污染风险监控为重点,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动态评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长期变化趋势。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品

协同监测,依法开展农用地地块和建设用地区块重点监测工作,“十四五”期间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至少完成一轮监测。加快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土壤和地下水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纳入园区环境信息化管理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加强质控监管。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要求,完成调查后地块现状发生变化有可能影响原调查结果的,应当重新开展调查或开展补充调查。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管理,效果评估单位应全程参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过程。效果评估阶段,应对地块整个区域开展评估,强化土壤污染修复区、潜在二次污染区、非修复区土壤和地下水采样检测,确保整个地块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规划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要求。强化调查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质控管理,调查和效果评估报告的采样布点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效果评估的采样检测,由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委托驻市环境监测中心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质控。省生态环境厅定期组织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效果评估报告质量开展抽查,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推动信息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将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情况及时填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上传报告、方案等材料。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检查系统内地块填报进展,加快推进未完成调查地块的工作进度,加强土壤污染超标地块监管,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在系统中及时更新已完成治理修复、风险管控且移出名录的地块信息,确保每一个污染地块在系统中状态可查、数据可溯。(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强化科技支撑。支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研发,重点提升土壤污染精细化调查能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管控能力、土壤和地下水

污染隐患快速排查能力等。扶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领域的省级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开展地下水污染溯源、城市建成区浅层地下水污染防治、地下水生态保护等研究。(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严格执法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执法培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落实情况、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抽查巡检,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遥感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发行为。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地雷达等必要设备,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四十一)拓展资金渠道。推动建立财政资金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落实国家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经济政策和措施,吸引社会各类资本支持土壤修复治理产业发展。(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二)推动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使用。优先支持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污染防治事项。鼓励设区市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后,能够认定土地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向其追偿,追偿所得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统筹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的土壤污染修复治理相关工作。(省财政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三)加强项目储备和资金管理。统筹谋划项目储备库,各地应按照项目入库指南积极申报中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以点带面推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提升。规范中央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组织实施

(四十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各级土壤和地下水等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建立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横向机制和“省级牵头、市级推进、区县落实”的纵向机制,加强协调督导,定期会商督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五)强化责任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扛起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的政治责任,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各有关部门应落实好联动监管责任,细化攻坚措施,加强管理协同、信息共享、监管互补,形成监管合力。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法定责任,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风险管控,严控新增土壤污染。(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六)严格评估考核。分解落实任务,强化督察督办,实行评估考核制度,定期调度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两个刚性指标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在2023年底、2025年底,分别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力度,普及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知识,推动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引导社会有效监督。(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2〕7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切实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与110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110)形成高效对接联动机制,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快速有效处置突发警情,进一步提升协同服务效能,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聚焦畅通规范企业和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从健全完善协作机制、接好办好群众诉求、合力维护社会稳定出发,以加快推进平台互联互通、数据融合共享、机制顺畅高效为支撑,以问题诉求及时解决、风险隐患源头化解为重点,加快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科技支撑、高效便捷的12345与110对接联动机制,以勇挑大梁的担当和敢为善为的本领,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全省各市、县(市、区)全部建成12345与110对接联动机制,高效开展企业和群众诉求协同办理、“双非”(非警务求助、非紧急诉求)报警分流处置、风险隐患联动化解等工作,成员单位响应能力明显增强,流转工单警

单无效回流现象明显减少,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服务满意度明显提升。2023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意见》和我省有关文件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各级12345与110平台互联互通、数据资源共享应用,对接联动机制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感知预警社会风险、联动解决民生问题、协同化解安全隐患的共建共治体系基本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县级层面对接联动。在各设区市12345与110实现对接联动基础上,全面推进县(市、区)独立12345话务平台与县(市、区)独立110接警区对接联动〔县(市、区)无独立平台或接警区的与市级对接联动〕,建立健全流转渠道和工作机制,细化完善对接联动事项操作流程,落实我省有关文件确定的对接联动事项清单,结合实际扩展优化有关事项,确保省、市、县三级全面实现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

(二)加快平台联通和数据共享。各地要科学规划设计,有效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力度,通过升级改造12345、110平台或建设一体化联动工作平台等方式,加快实现12345与110平台对接联动,建立工单警单在线交互通道,规范工单警单标准、受理反馈项目等数据格式,实现双向派单、跟踪督办、反馈回写、智能监管,做到对接事项网上流转、互联互通、全程可溯、闭环运行。对12345接报的涉及社会治理、安全稳定的高频诉求事项,110接报的除涉及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外的重大民生求助事项,要在动态更新、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统一开放数据或者服务接口、共建中间数据库等方式实现数据共享,做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应用。

(三)互设对接联动专席。推动12345与110分别在对方话务大厅设立对接联动专席,视情互派人员专班值班值守,严把工单警单流转办理规范关、质量关,切实提高工单警单流转办理效率。按照优势互补原则,推动12345与110定期互派人员跟班学习,组织话务员、接警员集中培训,加强沟通交流、熟悉业务内容,保障对接联动更加高效有序、流转办理更加精准顺畅。

(四)强化接诉即应和跟踪督办。对双向流转工单警单存有疑议的,由12345与110协商确定,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由首先接到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督促承办单位及时通过短信提示、电话回拨等方式联系当事人,反馈工单警单办理进展。推动各级12345成员单位组建与联动机制相适应的工作团队,加快建立健全工单警单流转处置机制。各级12345与110要加强对工单警单受理、分流、办理、反馈的全流程、全链条监管,严格跟踪督办,严肃考核问责。

(五)实行“双哨”联办联处。发挥12345与110各自职能优势,对双向流转的高频诉求、重复报警、疑难工单,涉及多地区、多部门、多主体的,12345与110要建立“双哨”联办联处机制,由12345与110“吹哨”,相关地区、涉及部门、不同主体“应哨报到”,打破条块分割、聚合资源优势,共同研究解决企业和群众诉求事项,切实提升工单警单办结率、满意度。将基层网格纳入“双哨”联办机制,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优势,广泛搜集民生诉求、及时预警矛盾隐患,为联办联处夯实基础。

(六)定期联席会商研判。建立12345与110联席会议制度,实行“月交流、季会商、年总结”,针对对接联动流程规范、工作质效、技术支撑定期开展阶段性、专题性总结,及时研究解决对接联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管辖权限、职责边界存在分歧的事项,及时联系相关部门研究会商,厘清职责权限、明确管辖主体、制定处置规范,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有人办、及时办、办得好。

(七)加强风险预警和化解。聚焦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社会保障、便民服务、矛盾化解、应急处突等需求,细化完善监测预警、研判评估、响应处置等措施,采取专题化、标签化等方法,开展政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应用,排查民意热点、治安乱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为部门履职、效能监管提供支撑,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辅助。推动将12345纳入本级党委政府安全稳定联合研判机制,加强相关信息沟通共享,进一步增强预警处置合力。

(八)强化应急联动响应。加强12345、110与119、120等紧急热线和水电

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应急联动响应,对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由110及时派警先行处置、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业处置。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话务座席严重不足时,双方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互助支援。

(九)开展对接联动考核评估。各地要采取内部评估、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加强对12345工单、110警单特别是双向流转工单警单的按时办结率、办理满意率等指标的考核评价,对对接联动成效进行综合评估。要运用督办协调、约谈提醒等方式,压紧压实承办单位责任;对合理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不当退单等情形及时通报,加大不满意工单警单督办力度,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十)保障12345与110健康有序运转。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广泛宣传12345与110工作职责、受理范围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12345与110,不断强化“有事找政府,12345;公安110,为民保安宁”的社会共识。要积极维护平台正常工作秩序,加强平台工作法治化建设,推动将恶意骚扰平台行为纳入社会信用管理体系,强化惩治曝光力度。对恶意侮辱谩骂、扬言恐吓、频繁滋扰等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切实保障12345与110平台资源。

推进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调研摸排阶段,至2022年11月底),重点做好宣传发动、调研摸底工作。各地要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认真梳理本地机制运行、平台对接、数据共享等方面进展情况,进一步摸清工作需求、保障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难点,针对性研究制定本地对接联动具体实施方案;第二阶段(具体实施阶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底),各地按照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全面建成12345与110对接联动机制,全部完成12345与110平台互联互通,各项任务同步推进、取得实效;第三阶段(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6月),省政务办、省公安厅将联合成立检查组,对各地12345与110对接联动机制运行质效进行实地检查和评估验收,开

展查漏补缺、推进完善提高。同时,在全省推出一批高效对接联动的示范单位,力争形成一系列特色鲜明、成效突出的经验做法,展示我省对接联动实施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既是贯彻落实国家要求,也是提升我省社会治理水平、优化政务资源配置的有力抓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财、物等要素保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12345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要严格对照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各项具体工作的任务点、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层层压实责任、稳步有序推进。对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成效不明显的,要综合运用督办、通报、约谈等形式,强化督导推动;对敷衍塞责、行动迟缓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予以通报。

(三)强化联动协作。各地12345与110要加强协作配合,抽调专人组建联合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实施方案制定、联动措施细化、市县工作指导、组织推进督导等工作,扎实推动《意见》在我省落地见效。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强与本地社会治理有关部门的对接联动,主动加强与政府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进一步明晰事权界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综合效益。

(四)强化方式创新。各地要主动对标对表省内外先进地区,积极探索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新办法、新路径,在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创新打造一批符合本地实际、可供借鉴参考、切实有效管用的对接联动路径方法。要依托我省数字政府创新建设成果,强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12345与110对接联动中的运用,以智能化手段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革命老区 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促进共同富裕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8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5日

关于支持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 振兴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革命老区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支持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5个部委办制定的《“十四五”支持革命老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发改振兴〔2021〕1619号)要求,推广黄桥茅山、刘老庄、黄花塘和郭村等革命老区帮扶政策经验,支持我省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支持范围

邳州市八路镇、徐州市铜山区伊庄镇、睢宁县邱集镇、溧阳市南渡镇、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如皋市江安镇、如东县苴镇街道、启东市王鲍镇、灌云县

南岗镇、灌南县汤沟镇、连云港市赣榆区黑林镇、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镇、盱眙县黄花塘镇、涟水县东胡集镇、阜宁县古河镇、阜宁县羊寨镇、滨海县八滩镇、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宝应县西安丰镇、高邮市周山镇、丹阳市延陵镇、句容市天王镇、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泰兴市黄桥镇、兴化市安丰镇、泰州市高港区白马镇、沐阳县钱集镇、泗阳县三庄镇、泗洪县半城镇等29个目前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民生活等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的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29个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35年,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群众生活品质显著提升,与全省同步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具体措施

(一)支持将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充分发挥乡镇连接城乡的优势,大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将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建设成为乡村服务中心和治理中心,并逐步升级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优化乡镇产业结构,支持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工流通企业向镇域集聚,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支持在乡镇发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餐饮休闲、物流配送等生活性服务业。〔责任单位: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措施责任分工均涉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二)完善基础设施。借鉴黄花塘、郭村等革命老区一揽子“点穴式”帮扶做法,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突破制约发展瓶颈。优先支持开展数字乡村建设,提升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水平。促进交通运输发展,优先安排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着力打通“断头路”、实施危桥改造。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

进城乡物流一体化,推动乡镇邮政快递与农村电商协同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企业积极发展冷链业务。加快乡镇水利工程建设,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更新升级农村供水管网,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服务保障水平。突出灌溉与排水、田块整治、田间道路、耕地质量提升、农田防护等建设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三)补齐公共服务短板。依据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配置标准,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加大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力度,提升实体化功能化水平。按照乡村振兴和村镇发展规划前瞻布局学校建设,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力度,全面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确保达到省定办学标准要求。建立稳定农村教师队伍长效机制,对村小、教学点按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调配编制,稳步提高乡村教师工作补助标准,确保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同职级城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按标准建设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全面实施乡村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盘活用好乡镇卫生机构现有编制资源,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村医。完善乡村两级养老服务功能,推动乡镇特困供养机构转型升级为标准化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依托建制村、规划发展村庄等因地制宜建设村级养老服务设施,拓展延伸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对农村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优先安排实施特色田园乡村创建、水库移民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生态河道、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申报实施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路域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全面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加大乡镇设施陈旧污水

处理厂改造,加快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和检测修复,进一步延伸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污水设施运营管理能力。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探索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五)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支持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依托自身特色农产品和乡村特色资源优势,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为关键,推动农业和农村资源与加工流通消费、休闲旅游养生、文化体育科教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全产业链发展、多业态打造、多要素集聚、多主体参与、多机制联结、多模式推进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用地保障、财政资金引导、金融支农服务、人才激励等支持政策。重点支持实施重大产业投资、强化重要产业支撑体系、培育重点市场竞争主体,突出一镇一品牌,着力扶持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支持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将农副产品纳入消费帮扶范围,鼓励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

(六)加强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充分挖掘红色历史文化、红色军事文化、红色地名文化资源,加强规范管理,讲好老区红色故事。激活红色资源的旅游经济价值,提高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红色旅游的感召力和吸引力,依托红色文化资源与绿色生态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着力打造“红色旅游+乡村振兴”的特色线路,推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以红色旅游带动乡村振兴。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申报省级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为争创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夯实工作基础,不断擦亮红色品牌,打造红色文化地标。鼓励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到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开展党史党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七)推进创业就业富民。根据不同镇村的创业就业需求,结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因地制宜推出创办企业培训班、改善企业培训班、劳动技能培训班等创业就业服务,推动对创业就业者从“输血式”救助到“造血式”扶持转变。支持农村电商发展,加强电商人才培养,推进电商网点建设,积极开展电商活动,打造创业富民“新引擎”。借鉴泗阳县卢集镇郝桥村联村共建促进家门口就业经验,鼓励优秀企业将部分工序转移外包到村,设立技术含量低、劳动密集、无污染的代工点,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贴息贷款和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支持政府投资的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等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充分挖掘相关项目主体工程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的用工潜力,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八)扩大集体经济收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摸清集体经济家底,防止集体资产流失,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鼓励整合集体自有发展资金和各类涉农财政资金,在符合相关财政资金使用要求条件下,通过资金入股、资本运作等方式发展产业。依法依规开展农村公共空间治理,盘活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公共空间资源。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工作能力,激发基层社会活力和创造力,建设生态美、环境美、人文美、管护水平高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提高镇村特色农产品和乡村旅游资源知名度,做好农产品销售和旅游推介,打造集体经济发展区域农村品牌,增加集体收入。(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九)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省财政每年统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低于1亿元,对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给予倾斜支持,专项补助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村集体产业发展领域投资项目建设。省老区建设与乡村振兴“三会”项目周转金优先向全省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发展倾斜支持。对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范围内“十三五”时期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十四五”

时期认定的低收入农户发展产业提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老区开发促进会)

(十)落实省市县各级责任,形成强大帮扶合力。将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纳入所在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倾斜支持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力度,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乡村振兴局牵头,每年梳理一批解决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急难愁盼问题的项目任务清单,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具体职责任务。市县两级要建立稳定的帮扶机制,可选择发达乡镇、机关单位、优秀企业等与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结对。县级政府要切实落实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的主体责任,立足乡镇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要增强发展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各级支持政策细化落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本文件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5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苏信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入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2〕5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

为规范化开展“苏信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入库管理工作,实现低门槛、低成本的软件企业信贷服务,根据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信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财金〔2021〕47号)相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苏信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入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附件:“苏信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入库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1月1日

“苏信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入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化开展“苏信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入库管理工作,实现低门槛、低成本的软件企业信贷服务,根据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信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财金〔2021〕4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苏信贷”申请入库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仅

限于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第三条 “苏信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入库评估,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管理,构建有效的评估机制,实行全省统一标准,省与市、县共同建设,并且实现与省普惠基金专版对接,形成“苏信贷”的特色品牌。

第二章 申报与入库

第四条 企业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

第五条 申请入库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主营业务领域属于工业软件、基础软件、安全软件、新兴平台软件、重点行业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范围,且企业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二)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连续经营2年(含)以上,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事故(含重大网络安全事故)、严重违法行为等情况;

(三)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当期没有未偿还的逾期贷款、没有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企业纳税信用评级为C级(含)以上。

第六条 “苏信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入库评估工作在每年的3到12月之间每月组织一次,按照“申报、初审、评估、审核、入库”的流程开展。受理入库申请事项依据当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通知要求办理。

第七条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当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通知要求,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符合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苏信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入库申请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等。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

查,并依据“苏信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入库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评估。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审查结果进行审核后,确认入库企业名单,通过服务平台提供入库结果查询。

第三章 评估与星级

第十条 根据客观性、公开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设定企业白名单入库评估指标体系,从申报主体的基本条件、经营能力、创新能力、成长性、企业诚信等方面开展评估。

第十一条 “苏信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入库评估指标满分100分、加分项20分,总分为120分。根据企业类别使用不同的评估标准:

(一)A类企业评估标准

A类企业指通过《软件企业评估标准》(标准号 T/SIA002-2017)和《软件产品评估标准》(标准号 T/SIA003-2017),具有有效软件企业评估证书和软件产品评估证书的软件企业。

A类企业基础得分为70分,设评价指标项4项、分值为30分;设加分指标项4项、分值20分。

(二)B类企业评估标准

B类企业指未通过《软件企业评估标准》(标准号 T/SIA002-2017)和《软件产品评估标准》(标准号 T/SIA003-2017)符合性评估的软件企业。

B类企业设评价指标项14项,分值为100分;设加分指标项4项、分值20分。

第十二条 评估结果按照得分情况分为5个等级:

- (一)评估得分100分以上为5星级;
- (二)评估得分90分至100分(不含)为4星级;
- (三)评估得分80分至90分(不含)为3星级;
- (四)评估得分70分至80分(不含)为2星级;

(五)评估得分60分至70分(不含)为1星级。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为1星级及以上星级的企业,视为“通过”评估,进入“苏信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库。

第十四条 企业星级评估结果供信贷银行参考。

第四章 白名单库管理

第十五条 对依据本办法进入白名单库的企业,建立入库企业信用承诺、信息更新和不良信用退出等机制,加强入库企业管理。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白名单库里的企业进行复核,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复核流程比照申报流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复核年度下发复核工作通知。年度复核标准仍依据“苏信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入库评估指标体系,根据年度复核结果,对库内企业星级进行调整,无星级企业将被移出白名单库。

第十七条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将被实时移出白名单库。待企业修复信用后,可以依据本办法重新申请入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苏信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入库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评估指标体系等内容,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另行发布。

第十九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苏信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白名单入库的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企业白名单入库、复核、查询等将通过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

江苏省商务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成品油 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商规〔2022〕3号

各设区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税务局：

为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保护成品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气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1日

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提高成品油市场管理水平,保障成品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成品油经营者是指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成品油批发经营活动,是指通过自有或者租赁的成品油油库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批量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

成品油仓储经营活动,是指通过自有或者租赁的成品油油库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成品油储存、周转业务的经营行为。

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是指采取直接加注的方式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

零售网点,是指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加油站、水上加油点、农村加油点。

第四条 负有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成品油流通管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和协调成品油流通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建立完善信息推送、案件移送制度,加强执法合作,开展联合执法,统筹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做好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确保辖区内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规范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成品油批发、仓储

第五条 成品油批发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符合以下要求:

(一)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自有或者租赁的油库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取得相关资质或者通过相关验收；

(四)从事水上成品油批发经营的,应当符合港口、海事、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拥有水上成品油储运设施及与其所在地域航道条件、储运能力相适应的成品油水运接卸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危险货物作业许可；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成品油仓储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符合以下要求:

(一)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自有或者租赁的油库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取得相关资质或者通过相关验收；

(三)在港口从事成品油仓储经营的,应当符合港口、海事、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拥有水上成品油储运设施及与其所在地域航道条件、储运能力相适应的成品油水运接卸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危险货物作业许可；

(四)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许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省商务部门应当建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者名录清单,动态核实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开;依据公共综合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结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者的依法依规、经营管理、社会信誉等情况,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第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能源、海事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在各自监管领域或者联合采取实地核查、资料审查、网络监

测等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商务部门应当将不属于本部门行业监督管理范围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者违法违规信息,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推送至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自接收之日起20日内,将核查处置情况反馈给商务部门。

第三章 成品油零售

第一节 成品油零售网点的设立

第九条 省商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按照国家、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系列文件,基于本省各地(区)经济、人口、汽车保有量、新能源汽车发展、城镇化进展、替代能源发展趋势,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统筹考虑本省成品油市场需求,对本省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进行评估和布局规划,制定江苏省成品油分销体系5年发展规划。

第十条 市商务部门按《办法》要求编制本地(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报省商务部门评估后组织实施。

新增零售网点规划设置应当优先用于成品油市场保供薄弱地区和重点、难点项目。

第十一条 零售网点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当期《江苏省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当地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从事船用成品油经营的水上加油点,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防止水域污染、水域准入等有关规定;

(二)间距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区、乡镇型加油站设置,服务半径不低于0.9公里,即与周边最近加油站(点)的车行距离不低于1.8公里;

2.道路型(是指国省道、县乡道)加油站设置,同侧两站间最短车行距离不低于15公里;按照道路交通有关规定,车辆不能通行的,对侧两站间不作间距要求;

- 3.高速公路加油站的设置应当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内;
- 4.农村加油点升级为加油站时应当符合加油站(点)设置间距要求;
- 5.依法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且正常经营的零售网点转让、租赁时不作间距要求;
- 6.未涉及增加土地面积的零售网点改建、扩建不作间距要求;
- 7.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其他要求。

(三)长江水上加油点应当设置于服务区内,设立时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港口、海事、水利等管理规定。优化内河存量水上加油点(含岸基型加油点)的设置位置,保障船只成品油供应。

第十二条 零售网点用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零售网点用地性质应当为商业服务经营性用地,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在优化存量零售网点的基础上,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可以探索依法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的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园区依法依规配套建设零售网点,保障成品油供应。

(二)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涉及用地及占用挖掘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或者利用港口、航道设施等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零售网点建设和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新建零售网点规划确认和建设申报程序:

1.取得规划确认文件。县(市、区)商务部门(以下简称县商务部门)根据当地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收储、成品油市场需求等情况,根据零售网点的数量和区域,对零售网点提出规划确认的初步意见,报市商务部门审核。对零售网点符合设置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部

门下达规划确认文件并向社会发布。

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水域准入文件的,规划确认文件自行失效。

2.土地使用权出让。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商务部门设置零售网点规划确认文件,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3.开工建设零售网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依据规划确认文件,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前可以通过“江苏省成品油管理平台”上传有关材料,向当地县商务部门报告,并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新建零售网点建设竣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县(市、区)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水上加油点还需向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开工建设手续。

(二)新建零售网点经营许可申报程序:

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可以向零售网点所在地市商务部门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或者向县商务部门报送有关材料。县商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日内向市商务部门转交申请材料;市商务部门予以受理的,应当组织实地勘查,填写现场勘查表,审核相关材料;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将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对于符合条件的,市商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并在市商务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告。

(三)零售网点暂停经营申报程序:

因安全环保隐患、市政形象配套、市场供需变化等,确需改建、扩建的零售网点,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填写《成品油零售网点暂停经营申请表》,向零售网点所在地市商务部门或者县商务部门提交暂停经营申请材料并上交零售许可

证,县商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日内向市商务部门转交申请材料;经市商务部门同意暂停经营后,依法办理规划、安全、消防、环保、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组织实施;完成零售网点改建、扩建,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商务部门现场勘查后,向市商务部门申请恢复经营。市商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批准恢复经营,并退还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将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水上成品油零售网点改建、扩建,还应当按照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其他原因暂停经营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只需填写《成品油零售网点暂停经营申请表》,向零售网点所在地市商务部门或者县商务部门提交暂停经营申请材料并上交零售许可证,县商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日内向市商务部门转交申请材料,经批准后暂停经营。暂停经营结束后,可持暂停经营通知,到市商务部门领回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

零售网点暂停经营不应超过18个月。无故暂停经营或者暂停经营超过规定期限,且不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条件的零售网点,经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依规撤销零售许可,并通知有关部门。对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城市建设、道路改造、自然灾害等原因需延长暂停经营期限的,经市商务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暂停经营期限。

(四)零售网点转让、终止经营时,零售经营许可申报程序:

零售网点发生资产转让且受让人不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或者零售网点终止经营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向零售网点所在地市商务部门或者县商务部门提交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申请材料,县商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向市商务部门转交申请材料,市商务部门核实后,下达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意见书,收回零售许可证,并进行公告,同时通报相关部门。

零售网点转让经营(不含租赁、特许经营),受让人拟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在出让人办理原零售许可注销手续的同时,受让人应当按规定向商务

部门申领成品油零售许可证。

终止经营的零售网点,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应当主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注销手续。

(五)零售网点经营许可事项变更申报程序:

租赁、特许经营或者其他零售网点经营许可事项变更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应当向零售网点所在地市商务部门或者县商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材料,县商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向市商务部门转交申请材料,经市商务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变更,涉及零售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的,收回原零售许可证,颁发新零售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变更的决定,并将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六)零售许可证损毁或者遗失补办申报程序:

成品油零售经营者损毁或者遗失零售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网站发布损毁或者遗失声明,再向当地市商务部门或者县商务部门提出补办申请,县商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向市商务部门转报申请材料。市商务部门受理后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补发新的零售许可证,并公告原零售许可证作废;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补证的决定,并将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第十四条 零售网点规划确认时,县商务部门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县商务部门规划确认申请文件;
- (二)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收储,或者交通运输、海事部门的水域准入等文件材料;
- (三)周边零售网点现状图(原件);
- (四)现场勘查表(原件)。

第十五条 办理零售网点开工建设报告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零售网点开工建设承诺书》(原件);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任职文件(复印件);

(四)规划确认批复文件(复印件);

(五)零售网点《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六)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许可文件或者审核意见,依法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还应当提交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印件)。

水上加油点开工建设报告,除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和第(六)项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供船舶权证(复印件)、加油趸船有效检验证书(复印件)、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文件(复印件)。

第十六条 申请零售许可应当填报《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零售网点产权文件(复印件);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

(五)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复印件);

(六)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合格证(复印件);

(七)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者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八)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或者负责人、安全员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依法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印件)。

水上加油点申领零售许可证时,还应当提供船舶权证、水域准入文件、加油趸船有效检验证书(复印件),不需提供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七条 零售网点改建、扩建申请暂停经营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零售网点暂停经营申请表》(原件)；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 (四)零售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五)零售网点产权文件或者船舶权证(复印件)。
- 除改建、扩建外其他原因暂停经营的,只需提供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材料。

第十八条 改建、扩建零售网点申请恢复经营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零售网点恢复经营申请表》(原件)；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零售网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 (四)同意暂停经营的文件(复印件)；
- (五)改建、扩建后零售网点产权文件或者船舶权证(复印件)。

零售网点因其他原因暂停经营后恢复经营时应当提交第(一)项至第(四)项材料。

零售网点改建、扩建依法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合格证、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者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的,还应当提交上述证书或者文件材料(复印件)。

第十九条 零售网点转让经营时(不含租赁、特许经营),受让人申领零售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原件)；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经营权出让人和受让人签署的转让文件(复印件);
- (四)注销原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意见书(复印件);
- (五)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合格证(复印件);
- (六)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者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 (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或者负责人、安全员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依法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印件)。

水上加油点转让经营的,还应当提供船舶权证、水域准入文件、加油趸船有效检验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条 补办零售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零售许可证遗失补领证申请表》(原件);
- (二)关于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书面说明文件(原件);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在发证机关网站发布的带有损毁或者遗失声明内容的网页截屏(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零售经营许可事项变更应提交的材料:

- (一)《零售经营许可事项变更登记表》(原件);
- (二)零售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零售网点名称变更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者船舶管理部门的船舶名称变更证明(复印件)。

企业地址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或者负责人变更的,还应当提交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或者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涉及零售网点租赁经营变更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等法律证明文件(复印件)。涉及零售网点商业特许经营变更的,还应提供通过商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其他情形变更的,还应当提交证明变更信息的有关材料。

第三节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及期限

第二十二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市商务部门应当受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申请。

第二十三条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商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补正的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企业在限期内不作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二十四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商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企业。

现场勘查、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在申请企业根据本细则规定提出的申请被受理后至决定作出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部门应当终止审查申请企业提出的申请:申请企业书面提出撤回申请事项的;申请企业依法终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节 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换证

第二十六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年度监督检查可以通过“江苏省成品油管理平台”办理。

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材料的,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第二十七条 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零售网点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换证手续: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零售网点所在地的市商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向所在地县商务部门报送材料,县商务部门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日内转报市商务部门；市商务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换发新的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将不予换证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企业。

第二十八条 零售许可证到期换证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零售许可证到期换证申请表》(原件)；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零售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依法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者还应当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第五节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注销及撤销

第二十九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商务部门应当注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 (一)零售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 (二)零售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零售许可证依法被吊销；
- (三)依法终止；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者申请注销零售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零售许可证注销申请表》(原件)；
- (二)零售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者依法作出注销零售经营许可的决议或者决定(原件)。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决定的商务部门或者上一级商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许可决定，并将已撤销的名单进行公示，将撤销名单推送相关部门：

- (一)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 (二)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 (三)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四)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应当撤销许可决定。

第四章 规范经营

第三十二条 成品油经营者应当真实准确核算进、销、存数据,按月逐册建立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完善成品油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发票单据、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保存完整账册备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商务部门报送基础设施、经营活动等相关信息。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者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定期向商务部门上报经营情况。

相关部门检查时,成品油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应当与成品油批发经营者签订与其经营规模匹配的成品油供油协议,严格按照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经营。零售经营许可范围仅为柴油的,禁止销售汽油或者乙醇汽油。散装汽油销售应当严格执行实名登记制度。

第三十四条 乙醇汽油推广区域内的成品油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乙醇汽油推广政策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乙醇汽油推广区域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规范相关标识。

批发经营者不得向乙醇汽油推广区域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者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醇汽油,或者销售与规定标号不一致的非乙醇汽油。

第三十五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税控装置或者税控加油机记录的数据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不得故意损坏成品油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设施设备;不得篡改、删除燃油加油机、液位仪中的相关进、销、存数

据;不得擅自更换加油机主板,删改加油机字码、主板、计量和税控芯片、流量计、液位仪、数据采集器、视频监控、零售管理信息系统等数据。

第三十六条 成品油经营者不得经营无法证明合法来源、走私或者非法调和的成品油,进出油库的油品品名、数量应当一致。不得通过虚开虚抵、过票洗票、变名开票、少开发票、不开发票等方式,隐瞒销售情况,偷逃税款。

成品油仓储经营者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储成品油,应当查验其成品油的合法来源及委托人的合法证明。

第三十七条 长江水上成品油零售经营者经市商务部门核实后,应当在规定的水域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加油趸船。内河、湖泊不得使用移动加油船。

第三十八条 成品油经营者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交易条件或者强制交易;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取超过国家定价销售或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正常经营秩序。

第三十九条 成品油批发经营者向零售经营者批发成品油,应当查验零售经营者的零售许可证,不得向不具备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成品油。

第四十条 成品油经营者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环保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环保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成品油经营者应当建立和落实安全、环保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加大对安全环保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加强安全环保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环保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环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检查安全环保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环保隐患,保障安全环保生产。

第四十一条 成品油运输企业应当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外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在江苏省境内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

所在设区的市)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江苏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条件和监管要求进行备案和日常管理,实施电子运单联网。

第四十二条 县商务部门在救灾以及灾后重建、重大工程、农业生产农机作业等特定领域、特定时段,应当建立成品油零售经营者保供名单,负责保供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可以设置和使用撬装式加油装置。

设置和使用撬装式加油装置前应当向市商务部门报告并符合消防、安全、计量、气象等管理规定。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气象、消防等部门现场核实。

撬装式加油装置在救灾以及灾后重建、重大工程、农业生产农机作业等特定领域、特定时段的成品油保供结束后,负责保供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应当及时予以撤除。

擅自设置、使用或者到期未撤除的撬装式加油装置,由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不再新设农村加油点,但对符合加油站设置要求,且正常经营的农村加油点可申请升级为加油站。申请时,应当按照新建成品油零售网点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鼓励大型成品油经营者向农村及偏远地区发展零售网点。

零售网点被征收的,由征收实施单位依法与零售网点经营者签订相关征收补偿协议,按照协议进行征收补偿。

第四十四条 以商业特许经营方式经营成品油零售网点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商业特许经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公示、告知义务。

第四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积极发展非油品业务,支持企业发展自有品牌便利店,提升零售网点非油品业务品牌化、连锁化水平,引导零售网点由油品加注站向综合能源服务站转型,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

第四十六条 成品油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商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成品油经营者进行查处;建立安全、环保、经营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成品油流通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成品油进销存和销售价格等信息报送渠道,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和分析,与发展和改革、公安、应急管理、税务等部门共享运用;配合税务等部门查处篡改、删除加油机、液位仪中的进、销、存数据等行为。

第四十八条 商务部门应当加强成品油流通领域商务诚信建设,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建立健全成品油流通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实施成品油经营者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成品油经营者信用分级分类状况,将被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成品油经营者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增加监督检查的频次,检查发现相关问题需进行行政处罚或者移交其他部门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检查结果及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商务部门执法职责发生调整的,有关商务执法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有执法职责的部门承担对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的查处和执法职责。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成品油,违反危化品运输管理的超载、违反限行规定、运输车辆不符合标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危险作业、危险驾驶、污染环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以及非法销售成品油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成品油流通领域污染治

理,强化储存、运输、加油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强抽查、督促,提高车船排放合格率。协助相关部门打击非标油品,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加油站点。配合相关部门加大成品油使用环节检查力度,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使用的成品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未携带危险货物运单、未安装行车安全信息设备,从事成品油运输;跨省运输的成品油运输企业未按照危险品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备案和实施电子运单联网;机动车(船)销售、维修经营单位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船)等行为;加强物流市场管理,查处违规设置成品油储罐行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水上非法运输成品油、非法改装船舶运输成品油,加油船非法销售成品油、加油趸船超出交通和海事部门规定的水域范围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清理重点岸线私设油罐等非法设施;检查到港成品油运输船舶,对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暂停或者取消运输企业经营资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升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整合企业、车辆、从业人员和电子运单等数据,在发车、装货、卸货等作业场景实时采集比对、动态监管。定期组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挂靠车辆清理,确保企业挂靠车辆全部清理并整改到位。对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采取限制新增运力和扩大经营范围,列入“黑名单”,依法暂扣、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业资格证等措施。

第五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成品油零售、批发、仓储企业申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信息,通过政府共享平台推送至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销售汽油和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柴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危险化学品许可证,非法从事或者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经营汽油和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柴油,以及取得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的成品油经营、储存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成品油流通相关违法行为。企业登记机关要将新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通过政府共享平台推送至商务部门。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组织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成品油,设定不公平、不合理交易条件或者强制交易,违反价格法律法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低价倾销,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税务部门应当督促成品油生产企业正确区分应税和非应税产品、规范开票、依法纳税;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风险排查、分类应对;通过数据采集、模型比对等方式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开展智慧监管、风险应对和稽查;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者偷逃税款行为。

第五十六条 海关会同相关部门,加大沿海沿江、重点水域、海入江通道成品油走私行为的封堵查缉力度。

相关部门发现有涉嫌销售走私成品油线索的,应当及时移交海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气象部门负责成品油经营场所的防雷监管和安全整治,查处不符合防雷规定开展成品油经营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负有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做好本部门管辖行业领域的内部储存、运输和使用成品油的监督管理。

相关部门发现成品油使用者及建筑工地、物流园区、工业园区、重点岸线、港口码头等场地擅自设立储油罐、非法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应当依法查处,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处理。对发现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成品油等行为的线索进行追溯,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

输、使用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五十九条 成品油行业协会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定期开展行业内成品油经营者依法诚信自律综合评价;协助商务部门开展政策研究、经营分析、信息系统维护、年度监督检查等工作;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制订修订,促进全省成品油流通管理水平提升。

第六十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办法》或者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
-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 (五)参与非法经营成品油或者为非法经营成品油提供便利的;
- (六)违反《办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许可程序的;
- (七)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商务部门在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所称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是指未按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而采取直接加注的方式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品油。

《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所称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成品油,是指成品油经营者销售无法提供票据齐全、票货相符证明的成品油。

本细则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包括汽油、柴油等被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的物质和物品。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包括汽油、柴油等被列入《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7-2013)中的易燃液体。

本细则所称加油站,是指具有收发、储存油品功能,为机动车加注车用汽油(含乙醇汽油)、柴油的成品油零售经营场所;农村加油点,是指具有收发、储存油品功能,只销售柴油(含煤油)的成品油零售经营场所;水上加油点,是指利用具有收发、储存油品功能的水上固定加油船和岸基加油设施,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的成品油零售经营场所。

本细则所称城区型加油站,是指位于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加油站(含国省道、县乡道穿过设区的市、县区城区的加油站);乡镇型加油站,是指位于乡镇、农村建成区范围内的加油站;道路型加油站,是指位于国省道、县乡道两侧的加油站;高速公路加油站,是指位于高速公路服务区内的加油站。

本细则所称零售网点的新建,是指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行业规划,新建成品油零售经营设施的建设行为;零售网点的改建,是指在原址原规模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油罐数量、位置及经营品种,更换加油机,对零售网点的站房、罩棚、趸船等进行改造的建设行为;零售网点的扩建,是指增加零售网点的储罐、加油机、占地面积以及建构筑物面积等建设行为。

本细则所称租赁经营,是指零售网点所有权人(出租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零售网点交由其他经营主体(承租方),依照双方的租赁经营合同对零售网点实行自主经营的经营方式。

本细则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与零售网点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等经营资源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者(以下简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允许其他经营者使用(以下简称“被特许人”),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撬装式加油装置,是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集防火防爆双壁钢制储油罐、加油机、自动灭火器于一体并符合国家安全规范要求的阻隔防爆地面加油系统。

本细则所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日。《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经贸商改〔2007〕4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水上加油站发展规划原则的通知》(苏经贸商改〔2005〕539号)、《江苏省农村加油点设置管理办法》(苏经贸商改〔2006〕650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2〕6号

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省相关部门(单位)、省属企业,有关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按照财政部要求和我省农业保险新发展实际,我们对2017年制定的《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农业保险条例》

等规定,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是指省级财政对设区市、县(市)政府和省级涉农企业主管部门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农户)等提供的补贴。

本办法所称承保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本办法所称省级涉农企业,是指从事农、林、牧、渔业的生产、销售、服务等活动,且开展的农业保险业务纳入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省级企业和单位。具体包括省农垦集团、省沿海集团、江苏方源集团、江苏恒实集团、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以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涉农企业和单位。

本办法所称省级涉农企业主管部门是指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省级涉农企业实施监管的省级主管部门。省国资委为省农垦集团、省沿海集团的主管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为江苏方源集团的主管部门;省戒毒管理局为江苏恒实集团的主管部门;省农业农村厅为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的主管部门。如遇有关部门职能调整,按调整后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以下原则:

(一)财政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履行牵头主责,会同有关部门,从发展方向、制度设计、政策制定、资金保障等方面推进农业保险发展;通过保费补贴、机构遴选等多种政策手段,发挥农业保险机制性工具作用,督促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展业,充分调动各参与方积极性,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分级负责。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

(三)预算约束。各级财政部门应综合考虑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合理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发展优先顺序,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四)政策协同。各级财政部门加强与农业农村、保险监管、林业等有关单位以及承保机构的协同,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促进形成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绩效导向。各级财政部门突出正向激励,构建科学合理的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六)惠及农户。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聚焦服务“三农”,确保农业保险政策精准滴灌,切实提升投保农户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二章 补贴政策

第四条 省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以下简称补贴险种)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和事关群众生活的农产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设施、涉农品种等,以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品种。

第五条 省级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标的主要包括:

(一)种植业。水稻、小麦、玉米、棉花、油菜、花生、大豆、三大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制种;

(二)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三)森林。公益林、商品林;

(四)农业机械。拖拉机交强险、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粮食烘干机保险等;

(五)渔业互助。渔船互助保险、渔业雇主责任互助保险、内陆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等;

(六)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包括蔬菜、茶果、畜禽、水产、蚕茧等。以省公开发布的险种目录为准;

(七)农业设施。包括设施大棚等高效农业设施。以省公开发布的险种目

录为准；

(八)其他品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品种。

第六条 对于上述品种,在自主自愿开展投保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省级财政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保费补贴:

(一)种植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对水稻、小麦、玉米和三大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制种给予30%补贴,对棉花、油菜、花生、大豆等给予25%补贴。

(二)养殖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对苏南、苏中、苏北地区的保费分别补贴10%、20%、30%;对省级涉农企业补贴30%。

(三)森林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40%。

(四)农业机械保险保费。省级财政对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分别补贴20%、30%、50%;对省级涉农企业补贴30%。

(五)渔业互助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25%。

(六)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设施保险保费。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给予奖补支持,其中:对省级涉农企业奖补30%;对各设区市、县(市)的奖补,结合各设区市、县(市)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设施保险保费的财政补贴投入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加权分配。

1. 当地财政补贴投入权重为80%。以设区市、县(市)财政对省级财政奖补目录有关险种的保费补贴实际支出数作为分配因素(如果某地区对其中单个险种保费补贴比例超过60%的,按60%计算该地区该险种保费补贴分配因素)。

2.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权重为20%。以上一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等级评定为“优”的设区市、县(市)的数量为分配因素,平均分配综合绩效评价奖补资金。综合绩效评价等级按照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评价相关办法评定。

各设区市、县(市)所获得的奖补资金根据当地财政补贴投入和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加权计算确定,由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统筹用于农业保费补贴支出。

(七)其他保险保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鼓励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对符合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方向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给予保费补贴。省级财政根据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规划、预算安排情况以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创新和试点项目实施奖补。

第三章 保险方案

第八条 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率不高于20%。属于财政给予保费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承保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当地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和农户代表以及财政部监管局意见的基础上拟订。

第九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当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有条件的地方可稳步探索将产量、气象、价格、收入等变动作为保险责任。

第十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主要包括:

(一)种植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对于产粮大县的三大粮食作物,保险金额可以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完全成本);如果相应品种的市场价格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保险金额也可以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覆盖农业种植收入。

(二)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产成本,可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

(三)森林保险。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四)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农业设施保险、农业机械保险、渔业互助保险等其他品种保险。以保障农户灾后恢复生产、增强抗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能力、促进农户收入稳定为主要目标。

鼓励各地和承保机构根据本地农户的支付能力,适当调整保险金额,对于超出上述标准的部分,承保机构可以通过附加险等方式提供保险保障,由此产

生的保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实际,提供一定的补贴,或由投保人承担。

农业生产总成本、单产和价格(地头价)数据,以相关部门认可的数据或发展改革部门最新发布的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为准。

第十一条 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省级以上财政补贴险种原则上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对于计划修订的财政补贴险种条款,在新条款尚未出台前,可继续沿用原条款至报备工作完成。

第十二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险单上明确载明农业保险标的位置和农户、各级财政部门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承保机构逐步建立农业保险条款、费率、保额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费率水平。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省级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度省级预算。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区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设区市财政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第十五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 and 省级涉农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根据补贴险种的预估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填报省级以上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表4),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并编制报告,并于每年8月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未按上述要求报送各项材料的,视同该年度不申请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 and 省级涉农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的预算申请材料,经组织开展材料复审或报送财政部审核确认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给予保费补贴。

第十七条 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先预拨后结算”方式下达,省财政厅结合预算安排和以前年度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情况,预拨和结算保费补贴资金。对

以前年度保费补贴结余资金较多的地区、省级涉农企业,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省级涉农企业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对连续两年结余资金较多且无特殊原因的地区、省级涉农企业,省财政厅将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当年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或省级涉农企业实际执行情况等,收回财政补贴结余资金,并酌情扣减当年预拨资金。

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应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农业保险补贴数据和资金的管理水平,采取科学、规范、合理、高效的方式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 and 省级涉农企业在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时,应当要求承保机构提供保费补贴资金对应业务的保单级数据。相关保单级数据应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并由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的财政部门、省级涉农企业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九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原则上,在收到承保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要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超过一个季度仍未拨付的,相关财政部门应向省财政厅书面说明原因。对拖欠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较为严重的地区,省财政厅将督促其进行整改;整改不力的,省财政厅将按规定收回保费补贴资金,并取消该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

第二十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各地保费补贴资金当年出现结余的,抵减下年度预算;预算不足的,及时追加预算。对于省级以上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缺口,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 and 省级涉农企业主管部门可在次年报送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申请时一并提出。

第二十一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 and 省级涉农企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1日前,向省财政厅汇总报送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及

相关材料,同时报送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和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需分别正式行文报送。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保险方案。包括补贴险种的承保机构、经营模式、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补贴区域、投保面积、单位保费、总保费等相关内容。

(二)补贴方案。包括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及金额、各级财政补贴比例及金额、资金拨付与结算等相关情况。

(三)保障措施。包括工作计划、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相关措施。

(四)相关表格。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 and 省级涉农企业主管部门随文报送上年度省级以上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附表1),并提供上年度省级以上财政农业保险承保明细表(附表2)、省级以上财政农业保险理赔明细表(附表3)的电子文档,同时报送当年度省级以上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表4)。

(五)其他材料。财政部门认为应当报送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承保机构应加强对承保标的核验,对承受理赔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等环节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在此基础上,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 and 省级涉农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部门履行审核职责,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重点审核但不限于上年度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承保机构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保单级数据、设区市、县(市)财政保费补贴是否到位、承保机构是否收取农户保费以及承受理赔公示等情况。财政部门、省级涉农企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确定审核范围。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对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 and 省级涉农企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申请材料进行汇总统计,根据工作需要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申请材料复审、实地抽查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截至上季度末的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情况统计表(附表6)及其电子文档。

第五章 机构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指导、监督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遴选工作。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 and 省级涉农企业应会同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强化承保机构遴选、考核等相关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公开遴选承保机构,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补贴险种承保机构应当满足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承保机构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一)服务“三农”全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积极稳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二)加强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合理拟定保险方案,改善承保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保险需求;

(三)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迅速及时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四)加强宣传公示,促进农户了解保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等情况;

(五)强化风险管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防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

(六)其他惠及农户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长效机制。省级承保机构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正式

行文报告省财政厅。

第二十八条 承保机构应分险种单独核算,及时上报承保、理赔和经营成本数据,形成相关数据信息的积累,为农业保险业务监管、精算定价、风险管理、增值服务等提供数据支撑和信息支持。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对承保机构的服务体系、服务规范等管理,通过指导、督促和评价等方式,推动承保机构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并将承保机构服务评价结果作为具备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重要依据和参与承保机构遴选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或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或保费补贴,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应会同农业农村、保险监管、林业等部门,完善农业保险工作机制,统筹规划本地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和发展重点,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第三十二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应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本地财政状况、农户承受能力等情况,制定本地区保费补贴方案。

鼓励各设区市、县(市)和承保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灾减灾工作,防范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鼓励各设区市、县(市)根据有关规定,对承保机构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农业保险工作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允许设立农业保险协保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每一个村级组织结合实际需要可以设协保员一名,由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在本村公示。

承保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承保机构可以向协保员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

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

农业保险协办业务管理的相关办法由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

第三十四条 承保机构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的有关规定,规范农业保险经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五条 设区市、县(市)、省级涉农企业和承保机构应当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积极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组织服务功能,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

承保机构一般应当以单一投保人(农户)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

第三十六条 承保机构在确认收到农户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承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在村(组)显著位置或公示栏,或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第三十七条 承保机构应严格执行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承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承保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给被保险农户。如果农户没有财政补贴“一卡通”和银行账户,承保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确保将赔偿保险金直接赔付到户。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科学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有序、高效、客观、真实开展绩效自评,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相关工作评价机制,并将其与优化完善地区农业保险政策措施、遴选承保机构等工作有机结合。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1日前,填报农业保险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附表5),加盖公章,连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评价相关办法规定的自评报告、自评表和相关证明支撑材料上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督促保费补贴资金使用单位认真整改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加强补贴管理、调整补贴政策和强化承保机构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 (一)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 (二)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或者代领或者挪用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费或者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 (三)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方式。

第四十二条 省财政厅将适时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本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承保机构应定期检查所辖分支机构的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以及承保标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等环节中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省级涉农企业主管部门和承保机构对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检查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整改,整改情况及时报送省财政厅。

第四十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原则,对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省级涉农企业、承保机构骗取保费补贴资金、违规使用保费补贴资金等行为,将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视情暂停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及时制定和完善本地区的相关实施细则、方案或办法等,并报送省财政厅。

第四十五条 对未纳入省级以上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但享有设区市、县(市)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支持的农业保险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限5年。《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省属农场农业保险试点保费补贴政策的通知》(苏财外金〔2007〕62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试点政府保费资金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外金〔2008〕74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渔业保险试点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54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农垦农场农业保险试点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7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省农垦集团高效设施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政策的复函》(苏财金〔2011〕5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资金管理的意见》(苏财金〔2012〕3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保险有关财政政策的通知》(苏财金〔2013〕6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苏财金〔2014〕8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32号)《关于明确新增农业保险品种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苏财金〔2019〕5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1.省级以上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2.省级以上财政农业保险承保明细表

3.省级以上财政农业保险理赔明细表

4.省级以上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5.农业保险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6.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情况统计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2〕7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省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对《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5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1月9日

附件

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等规定,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设立,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支持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财政下达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与省级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统筹安排使用。除中央财政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到期前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编制并分解下达资金预算,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开展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和年度实施计划的批复,组织各地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研究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六条 省与市县共同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责任。全省各级财政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支出,列入本级政府预算。省财政对地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给予适当补助,并视地方实际情况实行差

别化补助。

第七条 各地应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市县分担投入及时足额到位,严格落实以县为单位的省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在中央、省级补助的基础上,整合涉农资金,提高项目建设标准。各地可以采取以奖代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引导承包经营高标准农田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筹资投劳,建设和管护高标准农田。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用于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 (一)田块整治;
- (二)土壤改良;
-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田间道路;
-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 (六)农田输配电;
- (七)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和《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苏政办发〔2021〕21号)执行。

自然损毁工程修复支出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各县(市、区)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入资金的1%从省级及以下资金中据实列支;田间道路的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40%。

第九条 县级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6%的上限内,据实列支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必要的费用。其中,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列支的上述费用,单个项目财政投

入资金1500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15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据实列支。省市两级不得从省以上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中列支上述费用。

上述必要的费用具体包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时发生的培训费、差旅费、交通费、租赁费、印刷费、宣传费、信息化建设费、专家咨询费、委托业务费、上图入库费、审计费、会议费等。

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并可以根据绩效评价情况、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源因素、工作因素、重点任务及其他因素，权重分别为70%、20%、10%。

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农田建设规划任务、高标准农田已建成面积、耕地面积、粮食产量。

工作因素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管理考核结果为依据，包括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上年度预算安排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资金报账拨付支出和管理情况等。

重点任务及其他因素主要依据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重点帮扶事项以及特定的农业发展要求、政策创新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

省财政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市县，通过定额补助予以激励，激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任务应以农田建设项目库为基础。

未入库项目不安排预算。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接到中央下达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后,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情况,在30日内将预算下达到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省级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在省人大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下达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任务清单、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下达。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市、县财政部门在接到省以上农田建设资金预算后,会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在30日内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并分解下达到位。

第十三条 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预算通过财政转移支付下达,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项目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进度及时组织报账和拨付资金。对省级单位的补助资金,按照省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合同、施工进度报告、税务发票、监理签证、验收结果等,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资金报账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予以审核,向财政部门提交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审核用款计划。各地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给项目工程实施单位、设备供货单位和服务提供单位,形成实际支出。

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不得违规将国库资金拨入财政专户,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代管资金账户,不得违规通过有关单位账户中转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第十五条 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类项目参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支出

内容,督促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除按规定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资金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部拨付完毕。在项目竣工前,应及时将尚未使用的项目资金用于当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结转的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计划和投资预算,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项目实施内容或者调整预算。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情况作为重要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单位做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结果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自觉依法接受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注重加强监督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

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安排省级单位用于农田建设的资金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各地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水规〔2022〕3号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直有关单位、省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江苏省重点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实施细则》已经省水利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

2022年11月10日

江苏省重点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重点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强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重点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等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以下简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其它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是指本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省重点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主体,在招

招标投标活动中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按照“谁组建项目法人,谁负责监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指导和督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招标人提交备案的项目招标报告,分析招标项目监督重要环节和关键程序,确定监督人员,必要时可以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一般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监督:

(一)指派监督人员对招标准备、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技术咨询、投标、开标、评标及定标等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对重要环节和关键程序进行监督;

(三)公布投诉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受理投诉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四)开展相关专项检查或者抽查。

第六条 招标投标工作应当依次按照招标准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等程序进行。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工作程序开展监督工作。

第七条 招标准备阶段重点监督内容:

(一)招标代理合同应当签署齐全、准确,合同内容应当包含委托人、委托事项、委托范围、服务期限、代理服务费、责任约定等内容。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的,支付标准、时间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招标项目应当依法成立或批准,招标人应当明确,资金来源应当落实。

(三)分标方案应当科学、合理、完整,有利于工程实施,相关实施内容应当清晰、明确。

(四)招标文件应当选用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电子招标文件,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五)招标人在省水利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出招标项目申请,完整填写相关内容,生成项目,按照要求上传代理合同、分标方案、项目批复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规范的招标报告。

第八条 招标阶段重点监督内容:

(一)招标公告中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条件,应当根据工程建设规模等级、资质管理规定和执业资格从业规定,依法依规设置。招标范围、内容、分标方案等应当与招标报告一致。分标方案等有变化的,招标人应该修改招标报告相应内容。对现场施工环境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组织现场踏勘,召开投标预备会,在此过程中不得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名称的泄漏。

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招标文件发售日(当日不计入)距投标文件截止日(应为工作日),最短不得少于20日(无技术标评审内容的不得少于10日)。开标时间应当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应当合理设置。

招标公告应当在规定媒介发布,招标人确认发布成功并保证内容一致。招标公告内容应该准确、完整,资格审查条件以及评标的标准和方法应当科学合理、清晰明确。

(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低不得少于1万元,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勘察设计项目不得超过10万元),并按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再预留质量保证金。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三)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无技术标评审内容的为3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时间不足的,开标时间应当顺延。

(四)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编制单位,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编制、签章。所有费用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相

应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费应当作为不可竞争费。

(五)缺陷责任期应当根据工程类型确定;应当明确主要材料内容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条款;应当按照工程类别确定农民工工资划拨比例,枢纽及建筑物工程不低于10%,河道工程不低于5%,同一设区市、县(市、区)区域内同一企业累计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超过80万元。

(六)评标方法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不得鼓励低价中标。评标基准价宜采用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复合计算方式,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原则上不低于0.6。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一定幅度时(如85%)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报价评分权重一般为55%-75%,其中大型枢纽及建筑物工程为55%~65%。

工程规模小、技术简单的施工类项目可不设置业绩、奖项加分;工程规模大、技术复杂的施工类项目业绩、奖项加分,加分类型、标准应当与招标项目相类似,投资规模不超过招标项目。业绩加分一般针对项目负责人,企业和人员业绩数量累计不超过3个,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期限为3-5年,最高不高于8年。奖项累计加分不超过0.5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及时长由评标委员会现场讨论确定,答辩分值一般为3-5分。

(七)招标人应当组织招标文件技术咨询会,对招标文件中的资质、资格、评标的标准和方法、最高投标限价、专用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讨论,形成技术咨询纪要表,所有参会人员均应当签字确认。对于技术咨询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在招标文件中逐条落实,不采纳的应当在纪要表中说明理由。

第九条 开标阶段重点监督内容:

(一)评标办法中设有报价权重等系数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二)招标文件设有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开标时应当详细说明答辩的时间、地点等要求。

第十条 评标阶段重点监督内容：

(一)抽取的评标专家专业应当符合项目类型。招标人代表不得是招标人主要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或者由招标人确定。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IP地址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以及证明材料。

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认定,IP地址一致澄清材料的否决,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认定等否决投标事项,以及业绩、奖项不予认定,同一评分项评分偏差较大(如20%)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评分明显偏低(如60%)或偏高(如9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详细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定标阶段重点监督内容：

(一)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应当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截止日为工作日)。公示内容应明确行政监督部门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公示时间不受影响,但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暂停。异议答复后,方可继续招标投标活动。

(三)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要求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提交招标投标书面总结报告。

(四)因为投诉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第十二条 签订合同阶段重点监督内容：

(一)合同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条款。

(二)合同订立的时间、内容、格式等要素要全面、准确,签字人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三)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格工程进度款应全额支付。建设单位应根据中标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区施工项目数量和农民工工资是否拖欠,按照规定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

(四)合同中应当约定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前的人工费用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用比例以及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明确行政监督部门和行政监督人员。行政监督人员应当参与招标文件技术咨询、开标、评标等重要环节和关键程序,并对招标公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合同签订等事项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所管辖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记录。在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招标投标活动纳入稽察和检查内容。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评标专家及其评标行为进行监督,并依照《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及专家管理细则》(苏政办发〔2019〕73号)中的《江苏省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评价表》对专家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否则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其投诉。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频繁走动、干扰催促他人评审、发表诱导性意见等异常行为的,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责令改正、更换成员、取消评标资格等处理决定。

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条件、否决性条款描述模糊、投标人恶意低价投标等异常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判断以及需要采取的措施。异常情况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评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当提出依法重新招标的建议,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81677/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第18期（总614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1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28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